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4樓東北區

承辦人:廖非比

電話:02-27208889/1999轉8703 電子信箱:rv5816@gov.taipei

受文者: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1303958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詳說明四(ATTCH1 23372574_11130395862_1_ATTACH1.pdf、ATTCH2

23372574 11130395862 1 ATTACH2.jpg)

主旨:檢送「第25屆臺北文學獎」徵文活動海報及簡章,惠請協助宣傳並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,詳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訂:...

線

- 一、「第25屆臺北文學獎」徵文活動係由本局主辦、文訊雜 誌社承辦,以「在天亮前寫下」為宣傳主題。徵文對象 不拘(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,海外民眾亦可參加,惟 須以中文創作),分為競賽類(小說、散文、現代詩、 古典詩、舞臺劇本)及年金類,獎金總額達新臺幣253萬 元。
- 二、徵文活動自即日起至今(111)年12月31日止,一律採掛 號郵寄報名,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詳情及簡章下載請至活動官網查詢(https://literature.award.taipei/)。
- 四、檢附徵文活動海報及簡章(含報名表及授權書)電子檔。

正本:公私立大專院校(臺灣觀光學院(已停用)、國立交通大學(已停用)、國立陽明大學 (已停用)除外)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副本:文訊雜誌社 以以 8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第1頁,共12頁





「第25屆臺北文學獎」徵文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:鼓勵文學創作,深耕文學土壤,增進文學寫作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策劃執行: 文訊雜誌社

三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收件,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,一律採掛號郵 寄報名,以郵戳為憑,逾時恕不受理。

四、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

請上「第 25 屆臺北文學獎」專屬活動官網(https://literature.award.taipei/)或文化局官網(https://culture.gov.taipei/)下載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,填妥後連同作品一併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100012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號 B2 第 25 屆臺北文學獎工作小組收」,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參選組別」與「文類」。

五、徵選類別及獎勵方式

(一) 競賽類

- 1.徵文對象:不拘(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,海外民眾亦可參加,惟須以中文 創作)。
- 2.作品體例:
 - (1)小說:以8,000至12,000字為原則。
 - (2)散文:以 2,500 至 4,000 字為原則。
 - (3)現代詩:30 行以內。
 - (4)古典詩:須創作律詩組詩(4 首為一組)。本(25)屆限律詩組詩,下(26) 屆則限絕句組詩,依此類推,逐年輪替。
 - (5)舞臺劇本: 含現代及傳統戲劇之原創劇本,惟不含兒童戲劇劇本;演出長度估計不少於 60 分鐘。
- 3. 徵文主題:
 - (1)小說、散文、現代詩:以「臺北經驗」為主題。
 - (2)古典詩、舞臺劇本:主題不限,惟以「臺北經驗」為佳。
- 4.獎勵名額:各取首獎一名、評審獎一名、優等獎兩名。
- 5. 獎勵方式:
- (1)獎金:



①小說:

- 首獎頒發獎金 15 萬元,獎座一座。
- 評審獎頒發獎金7萬元,獎座一座。
- 優等獎每名頒發獎金4萬元,獎座一座。

②散文:

- 首獎頒發獎金 10 萬元,獎座一座。
- 評審獎頒發獎金5萬元,獎座一座。
- 優等獎每名頒發獎金3萬元,獎座一座。

③現代詩:

- 首獎頒發獎金 10 萬元,獎座一座。
- 評審獎頒發獎金5萬元,獎座一座。
- 優等獎每名頒發獎金 3 萬元,獎座一座。

④古典詩:

- 首獎頒發獎金 10 萬元,獎座一座。
- 評審獎頒發獎金5萬元,獎座一座。
- 優等獎每名頒發獎金3萬元,獎座一座。

⑤舞臺劇本:

首獎頒發獎金 15 萬元,獎座一座;並得於得獎名單公布後 3 個月內尋求製作團隊提出演出計畫提供審查,審查通過者,發給合作之製作團隊「演出製作獎金」。演出計畫及獎金相關規定詳參本辦法五(一)、5、(2)。

- 評審獎頒發獎金 7 萬元,獎座一座。
- 優等獎每名頒發獎金 4 萬元,獎座一座。

(2)舞臺劇本得主演出製作獎金相關規定:

- ①由與首獎得主合作之製作團隊優先向本局提案,並由本局獎助製作團隊 進行演出。
- ② 演出製作獎金視計畫需求核定,最高 30 萬元,並由本局邀集學者專家審查後,憑核定之演出計畫撥付。
- ③演出計畫須符合下列要件:
 - ■應檢附首獎得主與製作團隊之「合作協議書」或首獎得主同意作品授權 該團隊演出之「授權同意書」。
 - 應包含 4 場以上之正式售票演出。
- ④ 製作團隊須於接獲本局核定獎助之公文後,於15個月內完成演出計畫。
- ⑤ 首獎得主未能於 3 個月內提出演出計畫者,視同放棄,或有首獎從缺情 形者,由評審獎得主遞補。期間規定則自本局通知遞補日起算。
- ⑥ 經核定獎助之案件,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,本局得就計畫之執行進 行查驗,並列為未來相關案件審核之參考。





- ⑦ 受本局獎助之團隊最遲應於演出活動開始 2 週前,提供本局為查驗所需票券(或邀請函)及節目單(或當日領取節目單證明)各 4 份,另亦提供本局聘請之 2 位專業委員評鑑所需票券。
- ⑧本製作獎金不得任意變更用途,經審查通過之案件,若計畫變更或因故 無法履行,應即函報本局核准,但以一次為限;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 力之事由,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時,不在此限。
- ⑨本演出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(包括邀請函)明顯處應載明本局為指導或 贊助單位,相關宣傳、記者會、座談、研習、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 合,應於活動2週前通知本局。
- ⑩製作團隊應於演出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,檢送成果報告紙本(含照片檔、獎助部分收支明細表等)函送本局辦理結案。結報經費時,若有實際支出縮減超過原報預算總經費二分之一者,本局將送結案審議委員會議審查。
- ①受獎助之製作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局得視情節輕重,撤銷或廢止 原核准獎助處分,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份獎金:
 - A.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者。
 - B.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。
 - C.拒絕接受評鑑或考核者。
 - D.未經本局核准,擅自變更計畫者。
 - E.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。
- ②同一演出計畫已獲本局或附屬機關補助者,本局不再重複補助。

(3)提供發表管道:

得獎者除獲頒獎金及獎座外,本局亦提供得獎作品發表管道,將作品收錄 於「臺北文學獎得獎專書」中出版,並將作品部份內容製作海報,張貼於 臺北市捷運或公車系統等之廣告版面,或提供至網路、電子媒體進行播放。

(二)年金類-「臺北文學年金」獎助計畫

- 1.對象:業餘及職業作家(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,海外民眾亦可參加,惟須 以中文創作)。
- 2.名額與獎助金額:入圍3名,每名獎金20萬元,各頒發入圍證書一張;一年內完成寫作計畫後,再進行二階段決審,評選出一名文學年金得主,致贈獎金40萬元及年金得主獎座一座。惟入圍者作品,若於決審前輯印成書者,不得參加決審。
- 3.申請:須提出未來一年之完整寫作計畫(計畫內容不超過2,000字,另須檢 附個人簡歷及過往作品目錄),寫作主題不限,文體不拘;計畫內容之質與 量須能以編印成書為原則,申請時須附本次寫作計畫之部份作品(小說、散



文、報導文學等至少 1 萬 2,000 字,新詩至少 10 首)提供審查,提供審查 之作品不得於入圍名單公布前發表。

- 4. 寫作期限:申請獲准者,須在一年內完成寫作計畫。
- 5. 寫作規模:小說、散文、報導文學等至少8萬字,新詩至少50首。
- 6. 年金給付方式:分入圍、得獎兩階段給付。
 - (1)第一階段:

入圍者將於接獲本局公文通知後,憑領據核撥入圍獎金20萬元。

(2)第二階段:

入圍者依限完成寫作計畫後進行決審,決審選出之得獎者,將獲頒年金 得主獎金 40 萬元。如未依限完成寫作計畫時,文化局將追回入圍獎金 20 萬元。

六、參選者資格限制

- (一)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及執行單位同仁,不得參加。
- (二)作品必須未在任何一地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;舞臺 劇本曾經辦理演出、座談會等活動,視為曾公開發表之作品,未售票之讀 劇會不在此限。
- (三)已參加比賽得獎、已獲文學補助之作品、或已輯印成書者,不得參選。
- (四)作品不能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或文學補助申請案。
- (五) 違反上述規定者,將撤銷得獎資格,並追回獎金及獎座或入圍證書。

七、評審方式

- (一)評審作業:年金類、競賽類均採為初審、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;初審為 資格審查,複審及決審均聘請知名作家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 之。
- (二)作品如未達水準,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,或不足額入選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,並授權臺北市政府(代表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)集結於本屆得獎作品集出版,並自得獎公告日起5年內,有在任何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、轉授權該著作進行非營利推廣之權利,且臺北市政府(代表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)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(二)參選者可同時報名競賽類及年金類(倘報名兩類,請分開郵寄),競賽類每人每類以一篇為限,年金類亦限提一項計畫。每件作品投稿者限1人。 倘未依規定送件,將取消參賽資格,不列入評選。
- (三)參選作品(年金類須包含寫作計畫、個人簡歷、過往作品目錄及計畫部分





- 作品)請以 A4 紙張列印一式 5 份送件,格式為直式橫書電腦繕打、word 12 號新細明體,左邊裝訂送件;如採稿紙書寫者,請以工整字體謄錄。
- (四)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,恕不退件。
- (五)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,競賽類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,若違反此規定,將不列入評選。年金類則為公開姓名評審,不在此限。
- (六)報名表上,具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,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護照影本。
- (七)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,將不列入評選。
- (八)若發生著作權授權書簽署內容不實之情事,往後3年不得參加臺北文學獎 徵文活動。
- (九)抄襲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,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稿酬及獎座,並 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,投稿者終生不得參加臺北文學獎徵文活動,且一切 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- 九、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:將於 **112 年 4 月間**在活動專屬網站上公佈得獎名單(除得獎者以專函、專電通知外,餘不另行個別通知),並於 **5 月間**舉辦頒獎典禮,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官,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



「第25屆臺北文學獎」徵文活動報名表

	訊					
1. 徵選類別	□競賽類	□年金類				
2. 競賽類作品。	文類 □/ʃ	、說 □散文	□現代詩		古典詩 🛚	舞臺劇本
3. 作品題名						
4. 行/字數	*現代詩請註	:明行數,小說、幣	(文請註明字數	,古典詩	序、舞臺劇本 免 5	真此欄位,年金類依提案文類填寫
5. 作者姓名					6. 筆名	
7. 出生日期	西元	年	月	日	8. 性別	
9. 戶籍地址						
10. 聯絡地址						
11. 聯絡電話						
12・作者簡歷	(請以100字	《以内書寫》				
*						
請附身分	證正反面或	戶口名簿影本:	,非中華民國	[籍者 詩	青附護照影本	0



一种

「第25屆臺北文學獎」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(109.10.20 修正)

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:

- 一、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規定,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,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,經查證屬實,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,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二、 得獎作品得由承辦單位集結出版得獎作品集,本人亦享有著作 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- 三、本人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(代表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) 將得獎作品集結於本屆得獎作品集出版,並以合理方式利用、 轉授權進行非營利性質推廣使用,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。
- 四、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,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 資格,並追回獎金、獎座,侵犯著作權部分,自行負責:
 - 1、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2、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 - 3、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 刊晉者。

立同意書。	人:		
	簽	章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「第25屆臺北文學獎」送件資料確認表

競賽類:	
□ 作品(勿標註姓名)	一式5份
□ 報名表(填妥並檢附證件)	1份
□ 授權同意書(親筆簽章)	1 份
年金類:	
□ 計畫書,並檢附個人簡歷、作品目錄及部分試寫作品	一式 5 份
□ 報名表(填妥並檢附證件)	1 份
□ 授權同意書(親筆簽章)	1 份

※投稿信封上請註明「徵選類別」與「作品文類」。若參加不同徵選類別(競賽類、年金類),請分開郵寄。



※請注意,此清單僅供投稿者,進行送件資料最終確認。有關各體例規定及注意事項, 仍應詳讀徵文辦法,以免不符多實資格。



(寄件人地址及姓名)		掛號
第11頁,共12頁	100012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B2 第 25 屆臺北文學獎工作小組 收	





